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安徽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安徽分公司因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及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报备的保险费率、保险条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和《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安徽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对安徽分公司作出罚款 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安徽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